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59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 (27123941_1123059513_1_ATTACHMENT1.pdf、
27123941_1123059513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
(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)第15條第2項規定之解
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825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